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內調 000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二)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違法公務人員黃慶章，經該公所核予以記過 2 次後，同意黃慶章自 101 年 9 月 1 日退休生效，嗣後，最高法院 107 年 8 月 30 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24 號判決有罪定讞，黃慶章業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入監服刑，因黃慶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，該公所已停發其月退休金，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函復相關細節後，該公所將依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 79 條規定減少其退離（職）相關給與；且業將黃慶章退休案列入宣導事項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1、人事處業於 107 年 3 月 8 日以府人考字第 1070077787 號函，函請該府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於第一審刑事判決有罪後，即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懲戒並追蹤、管考相關案件，避免逾懲戒法規定之時效規定，另該府人事處業辦理公務員懲戒法講習，並針對服務機關於公務員涉案之後續處理情形進行列管，避免有逾公務員懲戒法之時效規定情形發生。</p> <p>2、實施兩種宣導防範方式：一、為有利於相關案件之管考，建議該府各機關學校每半年函報「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現有（新增）涉案情形管制表」，俾利該府督促各機關學校於時效內移付懲戒，如有將逾懲戒時效之案件，將函請各該機關學校先行檢討是否移付懲戒，再視各機關學校檢討情形，由該府召開會議研商，並請涉案人員服務之機關(單位)及該府業務督導之單位派員列席說明。二、公務員懲戒法修法後，部分機關學校尚未熟稔該法相關規定，規劃於近二年內（108、109 年）每年辦理一場公務員懲戒法講習，並函請各機關學校派員參加研習。另該府將建議各鄉(鎮、市)公所近二年內（108、109 年）應自行辦理一場或與其他 1 至 2 個鄉(鎮、市)公所合辦一場，並將辦理成果函送報府，期藉由講習之辦理，不僅可提升業務承辦人對於該法之認識，並掌握公務員懲戒法各種懲戒處分行使期間之規定，亦可使公務人員了解公</p>	<p>108/06/06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。</p>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務員懲戒法規定。</p> <p>3、(四)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於 107 年間對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共計辦理法令宣導 57 次，首長及幕僚長參與計 89 人次，並已督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 108 年度起加強辦理廉政法紀教育宣導場次，俾利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機關首長知悉廉政相關法令規定，以避免觸法。</p>	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